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7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4月20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张端阳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04月27日